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廖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经审查，廖建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廖建新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同意聘任廖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沈建林

顾国达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_____

沈建林 _____

顾国达  _____